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测测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2,153,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2,972,240.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30,363,075.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8,817,684.2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33,561.11	21,328.44
2	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	6,094.50	4,810.05
3	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62.25	3,916.2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5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32,827.03	32,827.03
6	武汉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94,444.89	80,881.77

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余额 11,721.41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进行投入，预计短期内仍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000 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授权期内，公司按照授权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在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

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收益的分配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测测试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费新玉 葛文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